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8 层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网址：<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二零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夏华辉”）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同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临时提案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丽莉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名登记册、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5,492.244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发送给全体股东的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述议案：

- (一)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六)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七)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的事项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4,9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4,9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4,9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4,9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4,9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4,9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4,92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088,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赵丽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 10,583.376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承办律师: 冯向伟

冯向伟

承办律师: 李宝梁

李宝梁

2017年5月17日